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云浮南山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乙方（全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南山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内。
3. 工程规模：/。
4. 建安费：/。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云浮南山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期限为 1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所需资料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甲方送审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

五、酬金、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1. 酬金：合同金额（含税）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结算方式：造价咨询费按 2000.00 元收取。

3. 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款。以支付申请送市财政部门为准。

4. 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 一 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445300456506050U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766-8830155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地址：云浮市市区星岩三路 129 号碧桂园
天玺居 2 号楼 5 座第十四层 1401 号房

组织机构代码：91445302MA575EDJ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
北支行

银行账号：6691 7495 3298

电话：13902377286

电子邮箱：1322433964@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

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乙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与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咨询业务开始之日起。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附录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陈有权，其权限范围：处理本合同委托业务相关事宜。

2.5 答复

甲方同意在七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梓生，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本合同咨询业务相关事宜。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件。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乙方自接到甲方指令与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咨询业务，并交付纸质版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六份（含工程量计算稿、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文件、软件版），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3.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甲方送审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详见附录 B。

3.2.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委托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应另赔偿甲方的损失。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一般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未超过已编制预算造价（含暂列金）10%的）需要增加造价咨询费的，由乙方承担；如重大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超出已编制预算造价（含暂列金）10%（含）以上的）需要增加造价咨询费的，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件。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陈有权, 送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26 号, 电子邮箱: 。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李梓生, 送达地点: 云城区恒宇城 11 栋 1401, 电子邮箱: 1322433964@qq.com。

8.4.3 各方来往文件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对方的, 文件邮寄至本协议所述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收、员工代收、拒收均视为已送达。

8.5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按通用条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按通用条件。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件

9.1 合同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其他:		/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
	其他:		/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 B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按合同约定	7 天	6	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附录 C 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设计图纸	1	按合同约定	/
/	/	/	/

附录 D 甲方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	/	/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乙方：(全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5 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接受任何一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主要做到：

- (1) 不接受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
- (2) 不接受任何一方提供的住房装修、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 (3) 不接受任何一方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不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5) 不参加任何可能对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赌博、色情等活动。
- (6) 不接受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支付的费用。
- (7) 不接受其他赠与或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二、违约责任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另外一方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浮南山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名称）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